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711號

原　　告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宇
被　　告　林潮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被告、德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德安機械公司）與債權讓與人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變更名稱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茂豐租賃公司）間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附條件買賣契約第七條約定：「・・・甲方（即茂豐租賃公司）暨乙方（即德安機械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即被告）並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支付命令卷第十九頁），而原告係依受讓之附條件買賣契約第二條、連帶保證約款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金錢，依首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乙、實體方面

一、原告部分：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及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０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自一一０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起訴主張：

德安機械公司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茂豐租賃公司訂立附條件買賣契約（下稱本件買賣契約），約定由德安機械公司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向茂豐租賃公司購買DELMAC廠牌、Ｄ１００－１３型式之柴油樁錘（下稱本件標的物），總價一千一百七十八萬四千元，價款分二十五期給付，自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除頭期款為四百八十萬元外，剩餘每期價款二十九萬一千元，於德安機械公司付清全部價款前，茂豐租賃公司仍保有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德安機械公司僅得先行占有使用，德安機械公司如不履行契約，致有害茂豐租賃公司之權益，茂豐租賃公司得隨時取回標的物，德安機械公司並願補足本利總額；德安機械公司連帶保證人所連帶保證之債務，遇德安機械公司不照約履行時，願連帶負責立即如數清償，在德安機械公司對茂豐租賃公司所負一切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德安機械公司支付之票據因存款不足、拒絕往來或其他原因退票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茂豐租賃公司得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價款，或取回原標的物，如原標的物依市價估定不足以償還原價款及利息，仍由德安機械公司補足。詎德安機械公司僅依約繳付二十期價款至八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止，即未依約繳納，後續分期價款票據均退票未獲付款，剩餘五期價款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即喪失期限利益。茂豐租賃公司業於一一０年一月二十七日將對德安機械公司、被告之權利讓與原告，爰依受讓之連帶保證債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支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一）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以茂豐租賃公司於德安機械公司八十六年間未依約付款後，即已取回買賣標的物拍賣抵償完畢，且茂豐租賃公司對德安機械公司之債權時效期間至遲自契約有效期間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起算，計至一一０年十一月五日聲請支付命令日止，已逾十五年，為時效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告主張德安機械公司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茂豐租賃公司訂立本件買賣契約，約定由德安機械公司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向茂豐租賃公司購買本件標的物，總價一千一百七十八萬四千元，價款分二十五期給付，自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止，以一個月為一期，除頭期款為四百八十萬元外，剩餘每期價款二十九萬一千元，於德安機械公司付清全部價款前，茂豐租賃公司仍保有買賣標的物之所有權，德安機械公司如不履行契約，致有害茂豐租賃公司之權益，茂豐租賃公司得隨時取回標的物，德安機械公司並願補足本利總額，被告所連帶保證之債務，遇德安機械公司不照約履行時，願連帶負責立即如數清償，在德安機械公司對茂豐租賃公司所負一切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德安機械公司支付之票據退票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茂豐租賃公司得要求立即清償全部價款，或取回原標的物，如原標的物依市價估定不足以償還原價款及利息，仍由德安機械公司補足，詎德安機械公司僅依約繳付二十期價款至八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止，後續分期價款面額共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票據均退票未獲付款，茂豐租賃公司於一一０年一月二十七日出具債權讓與證明書，載稱將對德安機械公司、被告之權利均讓與原告之事實，業據提出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經濟部經授商字第０９２０１３１３８３０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淡水紅樹林郵局第八六五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債權金額計算表為證（見支

付命令卷第十一至二七頁、訴字卷四七頁），核屬相符，上開證據之真正，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但原告主張被告依前述附條件買賣契約連帶保證約款，應給付原告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本息部分，則為被告否認，辯稱：本件標的物於八十六年間已經茂豐租賃公司取回拍賣抵償完畢，債務已經消滅，且茂豐租賃公司對德安機械公司之債權亦已經時效完成等語。

四、茲分述如下：

（一）按本法所稱動產擔保交易，謂依本法就動產設定抵押，或為附條件買賣，或依信託收據占有其標的物之交易；動產擔保交易，依本法之規定，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稱附條件買賣者，謂買受人先占有動產之標的物，約定至支付一部或全部價金，或完成特定條件時，始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交易；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於買受人前，買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妨害出賣人之權益者，出賣人得取回占有標的物：㈠不依約定償還價款者；買受人得於出賣人取回占有標的物後十日內，以書面請求出賣人將標的物再行出賣，出賣人縱無買受人之請求，亦得於取回占有標的物後三十日內將標的物再行出賣；出賣人取回占有標的物，未受買受人前項再行出賣之請求，或於前項三十日之期間內未再出賣標的物者，出賣人無償還買受人已付價金之義務，所訂附條件買賣契約失其效力，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九條定有明文。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附條件買賣出賣人取回占有標的物，未受買受人再行出賣之請求，或未於取回標的物後三十日期間內再出賣標的物者，出賣人無償還買受人已付價金之義務，所訂附條件買賣契約失其效力；附條件買賣契約既失其效力，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歸於消滅，則出賣人得保有標的物，無償還買受人已付價金及向買受人為計算之義務，買受人亦不負繼續支付價金、賠償出賣人取回

標的物費用及其債權不足清償部分損害之義務，以避免出賣人取回占有之標的物後，任意保留未再出賣，買賣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拖延不決（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九六０號、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四三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既已就附條件買賣出賣人取回占有標的物，未受買受人再行出賣之請求，或未於取回標的物後三十日期間內再出賣標的物情形之法律效果為特別規定，而準用以該事項並無明文規定且性質相當為前提，是縱動產擔保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附條件買賣準用同法動產抵押第二十條之規定，亦僅能準用該條前段賣得價金抵充順序之規定，而不得準用後段，就再行出賣賣得價金抵充不足額，繼續向買受人追償。

（二）本件標的物因德安機械公司僅繳付二十期價款至八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止，後續分期價款面額共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票據均退票未獲付款，經茂豐租賃公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請強制執行，於同年十月三日經臺中地院以八十六年度執字第一五三六四號執行程序解除德安機械公司之占有、點交茂豐租賃公司取回，此經原告在另案自承明確，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一０年度訴字第二００一號民事判決可稽，並經原告坦認屬實；茂豐租賃公司取回本件標的物，未受德安機械公司前項再行出賣之請求，亦未於取回本件標的物後三十日內再行出賣，此亦經原告自承不諱（見卷第五四頁筆錄），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買賣契約效力自八十六年十月三日起經三十日即至同年十一月二日止，向後失其效力，茂豐租賃公司固無償還德安機械公司已付價金或向德安機械公司為計算之義務，德安機械公司亦不負繼續支付價金、賠償茂豐租賃公司取回本件標的物費用及其債權不足清償部分損害之義務。

（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

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但並未更易保證人所負債務係以主債務人負有債務為前提。本件買賣契約既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起失效，德安機械公司不負繼續支付價金之義務，被告縱為德安機械公司本件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主債務既已不存在，仍不負連帶清償之責甚明。

（四）綜上，茂豐租賃公司對於德安機械公司、被告基於本件買賣契約（含連帶保證約款）所生債權均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因本件買賣契約失效而歸於消滅，一一０年一月二十七日茂豐租賃公司並無對於德安機械公司、被告之債權得讓與原告，原告未能自茂豐租賃公司受讓對於德安機械公司、被告之本件買賣契約買受人價金債權、連帶保證債權，原告依受讓之債權請求被告給付價金餘款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難認有據。

五、綜上所述，德安機械公司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茂豐租賃公司訂立本件買賣契約，約定由德安機械公司以附條件買賣方式向茂豐租賃公司購買本件標的物，價款分二十五期給付，德安機械公司僅依約繳付二十期價款至八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止，後續分期價款面額共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票據均退票未獲付款，經茂豐租賃公司於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取回本件標的物，茂豐租賃公司取回本件標的物後，未受德安機械公司前項再行出賣之請求，亦未於取回本件標的物後三十日內再行出賣，本件買賣契約效力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失其效力，德安機械公司不負繼續支付價金之義務，被告亦不負連帶清償之責，原告未能自茂豐租賃公司受讓對於德安機械公司、被告之本件買賣契約買受人價金債權、連帶保證債權，從而，原告依受讓自茂豐租賃公司之債權請求被告給付本件買賣契約價金餘款一百四十五萬五千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爰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江柏翰